

#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有鑑於網紅、直播主等推廣銷售或代銷商品或服務日益普遍，為防範網路廣告不實情形，公平會已經將網紅推銷納入規範。

■撰文=陳先呈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

## 網紅或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

這次修正主要是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如果涉有廣告不實，將被處5萬元至2,500萬元罰鍰，另外，也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的案例，讓業界更清楚明瞭。公平會表示，廣告主不得為不實廣告，否則將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網紅等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或服務，不論他是銷售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或是由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網紅對外刊播銷售，網紅都是賣家身分，消費者看到的是網紅生動的銷售內容，如果內容涉有不實，此時網紅都會被認定是廣告主，將會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予以開罰。

## 於社群網站以影音或撰文方式踩紅線，不論賣家或薦證者一樣受裁罰！

即使網紅不是賣家身分，而是在幫廠商代言，影音廣告中描述廠商的商品或服務值得推薦或親身體驗結果有效，此時網紅雖然不是廣告主，但在公平交易法上仍是薦證者的身分，如有不實，造成消費者損失，亦須與廠商同負連帶賠償之民事責任。而且，如果網紅明明知道內容不實，仍然和廠商故意共同為不實廣告，網紅和廠商還是會同時受到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處罰。

公平會呼籲，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在網路以撰文或影音等方式推銷，不論是賣家或薦證者的身分，均應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提醒勿踩廣告不實紅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名詞定義)</p> <p>本處理原則所稱網路廣告，指事業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以國際網路為媒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u>包含事業自身網站廣告、購物網站廣告、網路商店廣告、社群網站廣告、電子郵件廣告及網際傳真廣告等。</u></p>	<p>二、(名詞定義)</p> <p>本處理原則所稱網路廣告，指事業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以國際網路為媒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p>	<p>隨著數位產業發展，事業以國際網路為媒介，刊播廣告管道更為多元，可經由事業自身網站、購物網站(例如：Yahoo購物中心、PChome線上購物、momo購物網)、商店街、拍賣網站、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LINE、YouTube、Instagram、Twitter)、電子郵件或網際傳真等傳送商業廣告訊息，爰例示業界常見網路廣告類型，俾利本處理原則適用。</p>
<p>三、(廣告主一)</p> <p>事業為銷售商品或服務，於國際網路刊播網路廣告者，為廣告主。</p>	<p>三、(廣告主一)</p> <p>事業為銷售商品或服務，於國際網路刊播網路廣告者，為廣告主。</p>	<p>一、第二項新增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為廣告主規定。</p> <p>二、根據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一</p>

<p><u>前項所稱廣告主，包含經常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u></p>		<p>項第三款規定：「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爰將經常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部落客、網紅及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以撰文或影音等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而涉有廣告不實者，明文其應受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廣告主之規範。</p> <p>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是以部落客、網紅及直播主等，倘非本點第二項規定所稱之廣告主，而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其性質應屬薦證者，而非本處理原則所稱廣告主。</p>
<p>四、(廣告主二)</p> <p>由供貨商與網站經營者共同合作完成之購物網站廣告，其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之供貨商，及以自身名義對外刊播並從事銷售之網站經營者，均為該網路廣告之廣告主。</p> <p><u>前項所稱網站經營者，包含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u></p>	<p>四、(廣告主二)</p> <p>由供貨商與網站經營者共同合作完成之購物網站廣告，其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之供貨商，及以自身名義對外刊播並從事銷售之網站經營者，均為該網路廣告之廣告主。</p>	<p>部落客、網紅及直播主等倘係與供貨商以合作型態於網路廣告銷售商品或服務，其型態與第一項購物網站廣告之網站經營者相當，故於第二項新增在此情況下，其等亦為本點所稱之廣告主。</p>
<p>十、(法律效果)</p> <p>事業違反第八點及第九點，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違反。</p> <p>網路廣告違反第九點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之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得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p>	<p>十、(法律效果)</p> <p>事業違反第八點及第九點，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違反。</p> <p>網路廣告違反第九點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之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含部落客)，得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p>	<p>一、配合第三點第二項新增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為廣告主規定，酌修文字。</p> <p>二、按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不實廣告行為，縱其非屬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事業或不構成第三點第二項之情形，仍得視其從事薦證行為之具體情形，按行政罰法第十四條規定，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處罰。</p>